

《东西湖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为切实增强我区粮食储备保障能力，保质保量完成区级储备任务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基础，推动全区粮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《东西湖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就《办法》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“粮安天下，农稳社稷”。粮食关乎国运民生，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粮食安全，提出了“确保谷物基本自给、口粮绝对安全”的新粮食安全观，确立了“以我为主，立足国内，确保产能，适度进口，科技支撑”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。区委区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粮食安全的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新增区级储备粮 45000 吨，不断强化区域粮食安全保障能力。为切实加强区级储备粮管理，保证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，有效发挥区级储备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《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88 号，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

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，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)；

(二) 《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》(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3 号，根据 2021 年 1 月 25 日省人民政府令 第 418 号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<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><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>的决定》修订)；

(三) 《武汉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》(武政规〔2018〕5 号，根据 2022 年 11 月 3 日武政规〔2022〕17 号《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、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修改，有效期自该决定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 5 年)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 8 章 39 条，主要框架包括总则、计划与收购、储存、轮换与动用、费用利息补贴、监督检查、法律责任、附则，明确了以下内容：

(一) 总则：第 1-7 条，明确了出台《办法》的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区级储备粮的品种、相关单位的主体责任和职能职责等。

(二) 计划与收购：第 8-11 条，明确了粮食储备计划方案制定程序、区级储备粮的入库标准与入库成本价格核定方式。

(三) 储存：第 12-18 条，明确了承储企业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，选定承储企业的原则，细化承储企业应当履行的义务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轮换与动用：第 19-26 条，明确了区级储备粮轮换的数量、程序、年限与动用条件，确定设立区级储备粮轮换风险准备金与轮换贷款原则。

（五）费用利息补贴：第 27-30 条，明确了区级储备粮补贴标准、贷款利息、保管费用和轮换价差。

（六）监督检查：第 31-35 条，明确了监督管理的主体和职责范围，区发改局、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审计、农发行等部门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强调承储企业应当配合监督检查。

（七）法律责任：第 36-38 条，明确了有关部门、农发行等部门法律责任，重点阐述了承储企业的法律责任。

（八）附则：第 39 条，明确了《办法》的实施日期与有效期。

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0 月 8 日